

证券代码：831991

证券简称：聚彩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志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5月至今，海南春暖花开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深圳大象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在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及配送服务（彩票运营）、代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36号三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减持股份后，黄志雨持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林丹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志雨、林丹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黄志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2,720 股，持股比例为

24.87%，黄志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丹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41,520 股，持股比例为 40%，本次黄志雨共减持 1,161,520 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20.00%，林丹丹本次共增持 1,161,520 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 19.996%。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志雨	
股份名称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541,520 股，占比 40%	直接持股 5,932,720 股，占比 24.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08,800 股，占比 15.1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6,980 股，占比 2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4,540 股，占比 18.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541,520 股，占比 40%	直接持股 4,771,2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70,320 股，占比 19.9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6,980 股，占比 2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4,540 股，占比 18.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丹丹	
股份名称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541,520股, 占比40%	直接持股 3,608,800 股, 占比 15.1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932,720 股, 占比 24.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6,980 股, 占比 2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4,540 股, 占比 18.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541,520股, 占比40%	直接持股 4,770,320 股, 占比 19.99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71,200 股, 占比 2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6,980 股, 占比 2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4,540 股, 占比 18.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黄志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丹丹转让公司股票 1,161,520	

	股，交易完成后，黄志雨拥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24.87%变为 20.00%，林丹丹拥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15.13%变为 19.996%。黄志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丹丹，合计持有股份仍为 9,541,520 股，持股比例为 40.00%，未发生变动。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志雨、林丹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黄志雨身份证复印件》、《林丹丹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志雨、林丹丹

2025年12月31日